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以現金 HK\$400 百萬出售眼鏡業務
- 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 HK\$0.19
- 集團虧損淨額減少 15.3% 至 HK\$150.6 百萬
- 持續營運業務營運成本減少約 14%

出售眼鏡業務

於2018年1月26日，本集團宣佈向其控股股東出售其整個眼鏡零售及批發業務（「眼鏡業務」）（「出售事項」）。於達成若干出售條件（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已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現金 HK\$400 百萬，其中 HK\$198.8 百萬已作為特別分派向本集團股東派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眼鏡業務現時獲歸類為終止營運業務。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財務業績將集中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營運業務，在此歸類為持續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主要包括「時間廊」的手錶零售，「精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批發業務，以及自家品牌包括「CYMA」和「鐵達時」的手錶供應鏈管理和手錶機芯製造。

終止營運業務將作為單項項目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

業績摘要

回顧本年度，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額下跌7.7%至HK\$1,509.1 佰萬(2017年：HK\$1,634.9 佰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營運業務及終止營運業務的虧損為HK\$150.6 佰萬(2017年：虧損HK\$177.9 佰萬)，按年減少約15.3%。此虧損包括終止營運業務虧損HK\$4.5 佰萬(2017年：虧損HK\$45.2 佰萬)。

於減去以下非現金項目後：—

- (i) 與集團瑞士機芯裝配設施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HK\$30.3 佰萬(2017年：HK\$3.7 佰萬)(鑒於鐘錶需求放緩)及重計遞延應付代價收入HK\$10 佰萬(2017年：無)；
- (ii) 存貨撥備HK\$23.2 佰萬(2017年：HK\$23.4 佰萬)；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HK\$10.9 佰萬(2017年：HK\$9.5 佰萬)(主要為個別表現欠佳的店舖)；
- (iv)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撥回收入HK\$25.0 佰萬(2017年：撥備費用為HK\$23.9 佰萬)；及
- (v) 並無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收益(2017年：收益淨額為HK\$25.4 佰萬)，

本集團錄得其股東應佔虧損為HK\$121.2 佰萬，其中包括因持續營運業務及終止營運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非現金變動而導致的所得稅支出增加HK\$18.6 佰萬的影響(2017年：虧損為HK\$142.8 佰萬)。

持續營運業務的毛利率為50.9%，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53.5%。

持續營運業務的營運成本(撇除與集團瑞士機芯生產設施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及可換股債券的會計影響)減少約14%，主因為來自店舖營運支出及其他辦公室費用減少所致。

持續營運業務的存貨相對維持穩定於HK\$670.9 佰萬(2017年：HK\$693.3 佰萬)，存貨周轉日數為331日(2017年：333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時間廊」

- 「時間廊」營業額下跌7.4%
- 「時間廊」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 HK\$48.7 佰萬

「時間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大中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約240間店舖，並於 <https://citychain-hk.tmall.hk/>、<https://titus.world.tmall.com/>、<http://mall.jd.com/index-54221.html>、<https://www.solvil-et-titus.hk/>、<https://www.solvil-et-titus.sg/> 及 <https://www.solvil-et-titus.co.th> 經營電商業務。

由於經濟回暖，於回顧期內「時間廊」的表現逐步改善。營業額減少7.4%(2017/18年上半年：11.1%)至HK\$1,227.8佰萬(2017年：HK\$1,325.3佰萬)，儘管店舖數目減少約15.4%。由於「時間廊」已陸續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嚴控租金及其他營運支出，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減少58.9%至HK\$48.7佰萬(2017年：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 HK\$118.6佰萬)。

「時間廊」的表現呈現溫和復甦，大中華及泰國的同店銷售已回復增長，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更見持續增長勢頭。因此，2017/18年下半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進一步減少至HK\$11.0佰萬(2017/18年上半年：HK\$37.7佰萬)。經過一連串的店舖翻新工程後，煥然一新的店舖形象有助增加顧客流量。截至2018年5月，約三份一店舖已經完成翻新或重裝工程以迎合新零售體驗概念。其他店舖的翻新工程將在2018/19財政年度陸續進行。此外，集團正強化品牌及產品組合使其零售表現得以進一步提昇。

大中華

大中華的表現漸見改善，鑒於店舖數目減少13.5%，營業額只下跌8.3%至HK\$884.1佰萬(2017年：HK\$964.5佰萬)。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大幅減少50.5%至HK\$53.0佰萬(2017年：HK\$107.1佰萬)，主因為店舖生產力及成本效率提昇所致。

香港及澳門因同店銷售錄得同比增長趨勢、並通過提高其他營運效率、租金支出減少及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撥回收入而錄得好轉的盈利表現。因零售信心逐漸恢復，於2017/18年下半年，香港及澳門的同店銷售錄得令人滿意約8%的增長，其增長並進一步延續至2018年4月及5月期內同店銷售按年更加快上升至約16%。憑藉「時間廊」嶄新的店舖形象、於社交媒體上加強對「鐵達時」及「時間廊」於革新後的品牌組合的市場推廣，連同本地顧客及旅客的消費增加，從而提昇每間店舖的營業額。

回顧期內，「時間廊」陸續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部分高昂租金店舖約滿帶來的支出減省、個別店舖於續約時租金下調以及其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營運成本因而下降約21.4%。隨著香港及澳門的店舖租金下滑，其對財務表現的積極效應將充分反映於2018/19財政年度。

中國內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減少約17.9%，主因為華南地區店舖的零售表現持續改善以及關閉生產力欠佳的店舖。同店銷售於2018年4月及5月持續錄得個位數的增長。

於<https://citychain-hk.tmall.hk/>、<https://titus.world.tmall.com/>及<http://mall.jd.com/index-54221.html>經營的鐘錶電子商貿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43%。「鐵達時」新網上購物平台於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已投入營運，並預期於未來數月進一步開拓馬來西亞市場。

東南亞

東南亞業務表現有所復甦，店舖銷售已回復增長。儘管經營店舖數目減少17.6%，營業額僅下跌4.7%至HK\$343.7百萬(2017年：HK\$360.8百萬)。憑藉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本年度全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4.2百萬(2017年：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11.5百萬)。

馬來西亞業務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32%，而新加坡業務亦扭虧為盈，在持續多年虧損後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約為HK\$1.41百萬(2017年：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9.35百萬)。泰國營業額保持穩定，於2017/18年下半年已達至接近收支平衡。泰國業務表現改善持續，於2018年4月及5月的同店銷售錄得強勁增長約30%。

供應鏈管理及批發貿易

此業務分部由鐘錶供應鏈以及批發貿易業務組成。

營業額下跌9.1%至HK\$281.3百萬(2017年：HK\$309.6百萬)，而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HK\$4.6百萬(2017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HK\$21.5百萬)。虧損主因為集團瑞士機芯設施的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HK\$30.3百萬(2017年：HK\$3.7百萬)、重計遞延應付代價收入HK\$10百萬(2017年：無)及與鐘錶零件有關(主要為手錶機芯)的存貨撥備HK\$17.9百萬(2017年：HK\$9.4百萬)所致。

於年內，集團籌辦多項有關高端品牌「GRAND SEIKO」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一系列「精工」錶運動系列產品推廣，深受市場及顧客歡迎，成功鞏固此分部的營運表現。

終止營運業務－眼鏡零售及批發

終止營運業務的營業額上升4.6%至HK\$1,271.0佰萬(2017年：HK\$1,215.5佰萬)，虧損減少至HK\$4.5佰萬(2017年：虧損為HK\$45.2佰萬)。

集團前景

在過去十多年，跟香港大部分零售商類同，集團的顧客群主要由中國內地旅客組成。然而，消費模式在過去數年出現重大轉變。自此集團積極迎合追求生活品味及遊歷體驗的新世代客群，並重新塑造及激活「時間廊」的形象及更新集團自家品牌貨品配置，從而吸引年輕顧客。

集團採取的措施至今已帶來積極成效，不僅達至增長理想的顧客進店流量，更成功帶動年輕顧客對「時間廊」的聚焦。儘管平均銷售單價(與2014年相比)略為下調，但每間店舖的平均銷售額均有所增長，而同店銷售亦見穩健上昇。在過去三個月，集團營業額的增幅穩步上揚，並預期有關增長趨勢持續，集團將於來年在適當時機重新拓展店舖數目。

集團變革過程雖然謹慎，但對集團回復穩健增長基礎而言實屬必須。因此，自2016/17財政年度及2017/18財政年度起實施的多項營運及財務策略以及其落實措施將持續推行，並預期進一步在未來提昇集團的競爭力。

財務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管理集團的資本管理、貨幣及利率變動，以處理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以控制用於業務營運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流動性。有關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以及有期貸款及短期貿易融資等銀行融資。本集團亦持續監察現有及預估現金流，審慎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本需要。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持續營運業務的借貸比率為67.4%(本集團的借貸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為61.3%)，股東資金為HK\$1,020.6佰萬(2017年3月31日：HK\$919.1佰萬)，而持續營運業務的淨債務為HK\$688.1佰萬(本集團的淨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為HK\$563.6佰萬)。淨債務乃根據持續營運業務的銀行貸款HK\$934.4佰萬(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為HK\$1,097.4佰萬)減去持續營運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HK\$246.3佰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3月31日為HK\$533.8佰萬)計算。終止營運業務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狀況為HK\$143.1佰萬。於完成日期終止營運業務保留現金約HK\$56佰萬，超出上述部分的金額作為按無負債基準而定的購買代價調整的一部分，轉移至持續營運業務。

於完成終止營運業務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HK\$400百萬，並已向本集團股東派付特別股息HK\$198.8百萬，而餘額將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港幣結算，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基準，以浮動息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以港幣及澳門幣計算，故本集團應用自然對沖機制。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總額為HK\$1,028.8百萬。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入為HK\$45.1百萬，連同現有的現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足以應付未來日常業務的資金需要。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HK\$1,883.7百萬（於2017年3月31日為HK\$1,885.3百萬）及HK\$1,600.6百萬（於2017年3月31日為HK\$1,699.9百萬）。流動比率約為1.18（於2017年3月31日為1.11）。

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並無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8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外，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出售事項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轉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出售事項外，期內集團資本結構及集團架構並無轉變。

於2018年3月31日，持續營運業務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總值HK\$452.7百萬（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HK\$272.8百萬）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運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2,863位(2017年：3,102位)僱員。撇除終止營運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656位(2017年：1,835位)僱員。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之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列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2	1,509,122	1,634,863
銷售成本	5	<u>(740,468)</u>	<u>(759,648)</u>
毛利		768,654	875,215
其他收益，淨額	3	21,247	61,298
其他收入	4	15,119	15,042
銷售支出	5	(608,236)	(727,00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229,116)	(242,976)
其他營運支出	5	<u>(67,753)</u>	<u>(61,016)</u>
營業虧損		(100,085)	(79,438)
財務成本		<u>(23,309)</u>	<u>(56,6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394)	(136,109)
所得稅(支出)／ <u>抵扣</u>	6	<u>(22,454)</u>	<u>3,642</u>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的虧損		(145,848)	(132,467)
終止營運業務			
年度終止營運業務的虧損		<u>(4,464)</u>	<u>(45,246)</u>
年內虧損		<u><u>(150,312)</u></u>	<u><u>(177,713)</u></u>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577)	(177,921)
非控股權		<u>265</u>	<u>208</u>
		<u>(150,312)</u>	<u>(177,7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營運業務		(146,113)	(132,675)
－終止營運業務		<u>(4,464)</u>	<u>(45,246)</u>
		<u>(150,577)</u>	<u>(177,92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3.96)</u>	<u>(12.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4.39)</u>	<u>(17.0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年內虧損	(150,312)	(177,7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889	(54,79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41	(896)
終止營運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62	(162)
	51,292	(55,85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收益	201,644	—
年內扣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2,936	(55,85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2,624</u>	<u>(233,56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511	(233,634)
非控股權益	1,113	6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2,624</u>	<u>(233,569)</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產生自：		
持續營運業務	88,779	(188,213)
終止營運業務	12,732	(45,421)
	<u>101,511</u>	<u>(233,6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772	403,213
投資物業		230,000	—
預付租賃地價		14,266	31,282
無形資產		69,436	99,699
遞延稅項資產		62,471	87,944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2,374	11,2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6,921	129,5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8,240</u>	<u>762,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0,863	926,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1,702	424,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278	533,774
		<u>1,268,843</u>	<u>1,885,270</u>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10	<u>614,856</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1,883,699</u>	<u>1,885,270</u>
資產總額		<u><u>2,651,939</u></u>	<u><u>2,648,231</u></u>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647	104,647
儲備		915,943	814,432
股東資金		<u>1,020,590</u>	<u>919,079</u>
非控股權益		8,193	7,080
股權總額		<u>1,028,783</u>	<u>926,1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64	7,474
貸款		15,483	14,7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47</u>	<u>22,1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69,653	611,905
應付所得稅		15,609	5,338
貸款		918,926	1,082,645
		<u>1,304,188</u>	<u>1,699,888</u>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u>296,421</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600,609</u>	<u>1,699,888</u>
負債總額		<u>1,623,156</u>	<u>1,722,07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2,651,939</u></u>	<u><u>2,648,23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規定，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8年3月31日之報告期間毋須強制採納，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權益投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

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對金融工具的分析，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允許本公司以不可撤銷的方式選擇對於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收益表計量。除此之外，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對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將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取消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更改。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產生信貸虧損時方予以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至今已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預計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該等規定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之披露事項之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根據目前之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將會有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4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059,414,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上一年度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因終止營運業務而重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終止營運業務與持續營運業務分開披露。

由於重列不會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故於2016年4月1日並無披露比較資料。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運營決策者為行政董事。行政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主要從地區角度評核(i)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ii)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收入為貨品銷售。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行政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EBIT)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行政淨支出。

眼鏡零售業務分部及眼鏡批發業務分部於資產負債表日被分類為終止營運業務。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營運的眼鏡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分部。

未分配收入為投資的股息收入。集團行政淨支出主要為集團層面的員工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花紅撥備。未分配資產為集團層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負債為集團層面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批發 業務 港幣仟元	小計 港幣仟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批發 業務 港幣仟元	小計 港幣仟元	集團 總計 港幣仟元
收入									
分部總額	884,101	343,718	398,410	1,626,229	1,063,450	190,575	21,659	1,275,684	2,901,913
分部間	-	-	(117,107)	(117,107)	-	-	(4,707)	(4,707)	(121,814)
	<u>884,101</u>	<u>343,718</u>	<u>281,303</u>	<u>1,509,122</u>	<u>1,063,450</u>	<u>190,575</u>	<u>16,952</u>	<u>1,270,977</u>	<u>2,780,099</u>
分部業績	<u>(52,955)</u>	<u>4,231</u>	<u>(4,573)</u>	<u>(53,297)</u>	<u>49,464</u>	<u>(13,140)</u>	<u>2,244</u>	<u>38,568</u>	<u>(14,729)</u>
未分配收入				3,599				-	3,599
集團行政淨支出				(50,387)				(33,006)	(83,393)
營業(虧損)/溢利				(100,085)				5,562	(94,523)
財務成本				(23,309)				(2,219)	(25,5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3,394)				3,343	(120,051)
所得稅支出				(22,454)				(7,807)	(30,261)
年度虧損				<u>(145,848)</u>				<u>(4,464)</u>	<u>(150,312)</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鐘錶零售			未分配	小計	眼鏡零售			集團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批發 業務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批發 業務		小計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資本性開支	(35,422)	(12,764)	(1,273)	(8,942)	(58,401)	(42,201)	(7,960)	(2)	(50,163)	(108,564)
折舊	(18,052)	(10,426)	(2,536)	(13,438)	(44,452)	(31,113)	(10,897)	(73)	(42,083)	(86,535)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2,822)	-	-	(2,822)	-	(3,085)	-	(3,085)	(5,907)
攤銷無形資產	-	-	(2,376)	-	(2,376)	-	-	-	-	(2,376)
存貨撥回/(撥備)	6,499	6,684	(32,108)	-	(18,925)	(5,204)	10	963	(4,231)	(23,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195)	(351)	-	-	(3,546)	(5,120)	(2,271)	-	(7,391)	(10,937)
無形資產減值	-	-	(30,273)	-	(30,273)	-	-	-	-	(30,273)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回/(撥備)	23,097	-	-	-	23,097	2,575	(637)	-	1,938	25,035
重計遞延應付代價收入 (有關以前年度收購一間子公司)	-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鐘錶零售			小計	眼鏡零售			集團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批發 業務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批發 業務		小計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分部資產	564,864	175,937	549,535	1,290,336	334,994	105,917	17,223	458,134	1,748,470
未分配資產				746,747				156,722	903,469
總資產				<u>2,037,083</u>				<u>614,856</u>	<u>2,651,939</u>
分部負債	240,357	41,372	50,408	332,137	189,083	24,600	936	214,619	546,756
未分配負債				994,598				81,802	1,076,400
總負債				<u>1,326,735</u>				<u>296,421</u>	<u>1,623,156</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批發 業務 港幣仟元	小計 港幣仟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仟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批發 業務 港幣仟元	小計 港幣仟元	集團 總計 港幣仟元
收入									
分部總額	964,464	360,831	535,248	1,860,543	1,001,191	197,127	21,841	1,220,159	3,080,702
分部間	-	-	(225,680)	(225,680)	-	-	(4,612)	(4,612)	(230,292)
	<u>964,464</u>	<u>360,831</u>	<u>309,568</u>	<u>1,634,863</u>	<u>1,001,191</u>	<u>197,127</u>	<u>17,229</u>	<u>1,215,547</u>	<u>2,850,410</u>
分部業績	<u>(107,097)</u>	<u>(11,475)</u>	<u>21,483</u>	(97,089)	<u>28,620</u>	<u>(31,571)</u>	<u>805</u>	(2,146)	(99,235)
未分配收入				1,938				-	1,938
集團行政淨收入/(支出)				<u>15,713</u>				<u>(33,685)</u>	<u>(17,972)</u>
營業虧損				(79,438)				(35,831)	(115,269)
財務成本				<u>(56,671)</u>				<u>(3,084)</u>	<u>(59,7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109)				(38,915)	(175,024)
所得稅抵扣/(支出)				<u>3,642</u>				<u>(6,331)</u>	<u>(2,689)</u>
年度虧損				<u>(132,467)</u>				<u>(45,246)</u>	<u>(177,713)</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鐘錶零售		批發 業務	未分配	小計	眼鏡零售		批發 業務	小計	集團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資本性開支	(14,196)	(10,665)	(3,265)	(3,992)	(32,118)	(32,664)	(13,807)	(115)	(46,586)	(78,704)
折舊	(21,794)	(12,446)	(2,369)	(12,679)	(49,288)	(33,983)	(11,247)	(125)	(45,355)	(94,64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2,960)	-	-	(2,960)	-	(2,835)	-	(2,835)	(5,795)
攤銷無形資產	-	-	(2,311)	-	(2,311)	-	-	-	-	(2,311)
存貨(撥備)/撥回	(10,772)	3,297	(11,214)	-	(18,689)	(4,715)	35	-	(4,680)	(23,3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643)	(1,264)	-	-	(4,907)	(2,820)	(1,734)	-	(4,554)	(9,461)
無形資產減值	-	-	(3,736)	-	(3,736)	-	-	-	-	(3,736)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17,713)	(827)	-	-	(18,540)	(3,271)	(2,084)	-	(5,355)	(23,895)

於2017年3月31日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批發業務	集團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港幣仟元
分部資產	680,919	167,066	331,699	112,898	490,313	1,782,895
未分配資產						865,336
總資產						<u>2,648,231</u>
分部負債	289,455	35,733	156,745	23,918	70,537	576,388
未分配負債						1,145,684
總負債						<u>1,722,072</u>

2.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析集團收入如下：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香港	751,520	852,079
澳門	119,501	117,802
中國大陸	146,318	153,757
亞洲其餘地區	489,864	508,669
歐洲	1,919	2,556
	<u>1,509,122</u>	<u>1,634,863</u>
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	824,810	784,445
澳門	58,452	63,240
中國大陸	191,013	164,558
亞洲其餘地區	196,702	203,304
	<u>1,270,977</u>	<u>1,215,547</u>

按地區分析集團分部業績如下：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香港	7,501	(24,048)
澳門	22,524	17,937
中國大陸	(59,444)	(79,668)
亞洲其餘地區	22,967	8,709
歐洲	(46,845)	(20,019)
	<u>(53,297)</u>	<u>(97,089)</u>

2.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析集團分部業績如下(續)：

終止營運業務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香港	70,345	62,707
澳門	11,536	2,020
中國大陸	(29,546)	(34,216)
亞洲其餘地區	(13,767)	(32,657)
	<u>38,568</u>	<u>(2,146)</u>

按地區分析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香港	365,919	216,084
澳門	158,675	161,999
中國大陸	18,525	56,007
亞洲其餘地區	106,630	154,310
歐洲	43,646	75,384
	<u>693,395</u>	<u>663,784</u>

3.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86)	(2,3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33	(12,20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75,901
重計遞延應付代價收入(有關以前年度收購一間子公司)	10,000	—
	<u>21,247</u>	<u>61,298</u>

4. 其他收入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樓宇管理費收入	2,340	2,340
租金收入	2,729	648
投資股息收入	3,599	1,938
利息收入	1,180	2,428
雜項	5,271	7,688
	<u>15,119</u>	<u>15,042</u>

5.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740,468	759,648
攤銷無形資產	2,376	2,311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2,822	2,96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44,397	49,234
– 租賃	55	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546	4,907
無形資產減值	30,273	3,736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回)/撥備	(23,097)	18,540
樓宇營業租賃	333,042	386,566
存貨準備	18,925	18,689
壞賬準備(撥回)/撥備	(64)	750
捐款	615	932
僱員福利支出	324,122	359,812
	<u>324,122</u>	<u>359,812</u>

6. 所得稅支出／(抵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可動用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 : 16.5%)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運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42	9,012
– 海外利得稅	5,532	5,68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76)	(184)
	<u>11,698</u>	<u>14,508</u>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扣)	<u>18,563</u>	<u>(11,819)</u>
所得稅支出	<u><u>30,261</u></u>	<u><u>2,689</u></u>
以下應佔所得稅開支／(抵扣)：		
– 持續營運業務	22,454	(3,642)
– 終止營運業務	7,807	6,331
	<u><u>30,261</u></u>	<u><u>2,689</u></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或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3日就出售眼鏡業務建議作出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現金19港仙，並已於2018年4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特別分派總額為港幣198,830,000元，須待股東批准出售眼鏡業務後方可作實，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確認為一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仟股計)	<u>1,046,474</u>	<u>1,046,4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的虧損(港幣仟元)	(146,113)	(132,6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的虧損(港幣仟元)	<u>(4,464)</u>	<u>(45,2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仟元)	<u>(150,577)</u>	<u>(177,921)</u>
持續營運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96)	(12.68)
終止營運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43)</u>	<u>(4.3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4.39)</u>	<u>(17.00)</u>

攤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造成反攤薄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46,450	252,701
減：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u>(933)</u>	<u>(1,253)</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45,517	251,448
按金	109,015	236,473
其他應收賬款	33,013	40,203
預付款項	<u>21,078</u>	<u>26,458</u>
	408,623	554,582
減：非流動部份	<u>(56,921)</u>	<u>(129,590)</u>
流動部份	<u><u>351,702</u></u>	<u><u>424,992</u></u>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分析的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0-60天	53,825	48,458
60天以上	<u>192,625</u>	<u>204,243</u>
	<u><u>246,450</u></u>	<u><u>252,701</u></u>

附註：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對應金額結算，因此，該等結餘之結算並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港幣174,961,000元(2017年：港幣175,081,000元)。

10.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及終止營運業務

(a)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1月26日，本集團與一位關聯方訂立購股協議，出售其全部眼鏡零售及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22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出售事項隨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乃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

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

	2018年 港幣仟元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16
預付租賃地價	14,343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55,369
遞延稅項資產	9,427
存貨	215,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84
可收回所得稅	4,211
	<hr/>
出售集團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總額	614,856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619
貸款	80,882
	<hr/>
出售集團持作可供出售的負債總額	296,421
	<hr/> <hr/>

(b) 終止營運業務

(i) 概況

於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後，出售集團於本期間以終止營運業務列報。本年度有關終止營運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10.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及終止營運業務(續)

(ii) 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資料。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收入	1,270,977	1,215,5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03	(5,813)
其他收入	14,324	11,358
支出	<u>(1,286,761)</u>	<u>(1,260,0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43	(38,915)
所得稅支出	<u>(7,807)</u>	<u>(6,331)</u>
終止營運業務的虧損	(4,464)	(45,246)
終止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262</u>	<u>(162)</u>
終止營運業務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2,798</u></u>	<u><u>(45,408)</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1,776	313,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47,877</u>	<u>298,7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369,653</u></u>	<u><u>611,90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由於其短期性質，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0-60天	44,007	125,986
60天以上	177,769	187,196
	<u>221,776</u>	<u>313,182</u>

12. 承擔

(a) 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若干店舖根據2至5年內到期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進行租賃。該等租賃有不同租期、調整租金條款及續租權利。若干店舖的營業租賃租金乃按最低保證租金或銷售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年內	611,562	524,186
1年後但5年內	443,790	347,852
5年以上	4,062	4,624
	<u>1,059,414</u>	<u>876,662</u>

(b) 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年內	4,720	—
1年後但5年內	8,024	—
	<u>12,744</u>	<u>—</u>

12.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的營業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2018年 港幣仟元	2017年 港幣仟元
物業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分租租金總額如下：		
1年內	1,201	1,091
1年後但5年內	<u>214</u>	<u>1,093</u>
	<u>1,415</u>	<u>2,184</u>

13.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若干子公司股份

於2018年1月26日，本集團與一位關聯方訂立購股協議，出售其全部眼鏡零售及批發業務(「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400佰萬(可作若干調整)。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1日完成。出售收益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為持續營運業務獲得銀行融資續期。

1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一位第三方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未償付服務費連同利息及附加費用提出法律申索。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是項申索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2.1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集團目前的架構，黃創增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創增先生同時兼任，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佳。董事會亦相信，董事會內之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不區分角色影響，因現時之董事會由富經驗和能幹的人士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行政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A.4.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B.1.3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分別為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建立合適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6月19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6月19日舉行會議，討論事項包括集團之審核服務計劃、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討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有充足的預算，及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17/2018年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胡志文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春生先生、鄺易行博士（均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組成。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對本集團行政董事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黃創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行政董事，分別為胡志文教授、胡春生先生及鄺易行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一次會議，考慮胡春生先生及鄺易行博士之獨立性及考慮於本公司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他們的重選，因獨立非行政董事胡先生及鄺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屆時將服務逾9年。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關志堅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三位獨立非獨立行政董事，分別為胡志文教授、胡春生先生及鄺易行博士組成。委員會於2018年4月17日之會議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其中包括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項。

刊登財務資料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telux.com>)「公告及通告」一欄。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箴言 4:23

香港，2018年6月21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胡志文及鄺易行